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乌审旗水利局)的(乌审旗2024年寨子梁水库、贠家湾水库、陶利水库清淤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乌审旗 2024 年寨子梁水库、贠家湾水库、陶利水库清淤工程</u>,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06.762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48.6139</u>万元 1,属于(小型企业);

| 2. | (标的 | 名称), | 属于(| (采购文件中明 | 月确的所属 | 行业); | 承建 | (承接) | 企业为 | (企业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名 | 称), | 从业人员 | 员 | /人, | 营业收入 | 为参 | / | _万元, | 资产总 | 总额为 |
| | /_ | 万元, | 属于 | (中型企业、 | 小型企业、 | 微型企 | 坐); | | | |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称(查章):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期: 2024 年8月28日

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郭光